

湖北省会计工作

一、湖北省会计工作概述

湖北省财政厅会计顾问处成立于1981年,结束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无专门会计管理机构的历史。1984年又以会计事务管理所取代会计顾问处,1985年会计事务管理所改为会计事务管理处。1995年会计事务管理处改为会计处。到1986年底全省各地市州县市全部成立了会计管理机构。1988年3月湖北省开始试点改革会计管理体制,成立了全国第一家老河口市会计局。目前,全省共有13家会计局,42万名会计人员。1995年,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湖北省会计工作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会计法规制度的贯彻实施,促进了会计工作走向法治化;会计改革的全面推进,促进了会计工作走向科学化;会计人才的培养和选拔,促进了会计队伍进一步知识化;注册会计师事业的迅速发展,促进了会计服务走向社会化;会计工作宏观管理的进一步加强,促进了会计管理实行专业化;学会、协会建设的蓬勃发展,促进了会计理论研究的实践化。

二、贯彻执行《会计法》,完善执法机制

(一)开展《会计法》执法情况大检查。1995年3月,省财政厅与省人大财经委联合部署了全省第四次《会计法》执法情况大检查活动,成立了由省人大财经委、省财政厅、审计厅、人事厅、税务局领导参加的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的组织下,检查分自查、抽查、重点检查3个步骤进行。检查的内容分10个方面124个项目。对自查制定详细的自查表格和办法,增强大检查的可操作性。9月初,在各地各部门历时5个月自查的基础上,又组织30余人分4路赴有关地、市及省直有关单位进行抽查。整个检查期间,共编发10期大检查情况简报,并拟定了奖励办法。这次大检查声势大,影响广,效果好,为

湖北省创造良好的会计法制环境打下了基础。

(二)制定《湖北省实施〈会计法〉办法(草案)》。依据《会计法》的根本原则,结合全省的会计工作实际,省财政厅于1995年4月制定了《湖北省实施〈会计法〉办法(草案)》,经反复征求意见后,1995年底送呈省政府审议通过。《湖北省实施〈会计法〉办法(草案)》体现了《会计法》的精神,突出了湖北特色,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三、深化企业会计改革,促进企业强化经营管理

(一)1993年7月1日以来,“两则”、“两制”的实施揭开了我国会计改革的序幕,为会计走向市场贴近国际惯例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在各地各部门的重视支持下,全省上下广泛开展了会计制度改革工作,仅为适应新财会制度的出台和实施,累计培训会计人员近30万人,组织试点近600个单位,从而顺利完成了会计核算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

(二)着眼于市场经济的发展,改进企业内部会计管理。如,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财务部,按照公司“发展主体,放开经营,走向市场,壮大武钢”的改革开放总思路,不断深化会计改革,加强以资金为中心的成本管理。在资金运营上,一是严格坚持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二是强化资金的统一调度职能,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生产与发展的关系;三是减少资金沉淀,盘活资金存量。在资金周转上,积极清欠防欠,加速货款周转,1995年催回货款40亿元。在成本管理上,武钢以市场经济为依托,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责任成本为内容,以降低成本增效益为核心,实行实际成本核算,推广责任成本考核,实现全方位的成本控制。在引入市场价格体系,开展实际成本核算的基础上,武钢把成本管理的重点转移到结合成本否决,实行责任成本考核上,真正把成本管理落到实处。1994年和1995年,武钢取得了可比产品成本逐年降低1—1.5%,利税逐年增长10%的好成绩。被财政部授予1995年“全国先进财会工作集体”

称号。

四、夯实会计基础,履行会计职能,全方位开展会计工作规范化活动

(一)抓基础,促效益,大力开展会计工作规范化活动。湖北省财政厅于1994年在总结开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的基础上,提出了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的要求,将会计机构建设、会计核算和监督、会计组织和管理以及会计电算化等会计实务工作,分成4大块58个项目,制定了《湖北省会计工作规范化标准》、《湖北省会计工作规范化活动考核实施办法》、《湖北省会计工作规范化活动考核评分标准》、《关于进一步开展会计工作规范活动的意见》等一系列的标准、办法、措施。这些标准、措施、办法于1994年在部分企业试点,1995年在湖北省全面铺开。1995年全省共发放会计工作规范化合格证书5600多个,进一步强化了基层单位会计工作的管理。

(二)突出重点,抓企业,制定了《关于加强全省企业会计工作的意见》。1995年3月在全省会计工作会议上,印发了《关于加强全省会计工作的意见(草案)》。草案要求企业的领导和广大会计人员从7个方面24个不同的角度,充分发挥会计的核算和监督管理作用,促进企业转机建制,为企业摆脱资金困难,扭亏增盈,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服务效益财政作贡献。

五、积极开展会计电算化,加快会计核算手段现代化

为促使会计电算化稳步发展,湖北省财政厅先后制定颁发了《湖北省会计核算软件管理办法》、《湖北省会计核算软件评审办法》、《湖北省会计核算软件模块量化标准》、《湖北省会计电算化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为加强会计核算软件的管理、计算机替代手工记帐审批管理、会计电算化培训管理提供了依据。目前,湖北省已评审出会计核算软件24个,全省大中型企业普遍实现了会计电算化,500多家单位用计算机全面替代了手工记帐,30%的国有小型

企业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实现了电算化。在会计电算化培训工作中,湖北省采取统一领导,统一审批,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测试,统一颁证的“六统一”培训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办学力量的积极性,形成了多层次、多渠道、统一规范的会计电算化培训体系。全省已培训会计电算化初级人才12000余人,成为湖北省开展会计电算化的骨干力量。1995年1月湖北省在全国率先举办会计电算化成果展示会,几万名会计人员从全省各地赶到武汉展览馆参观学习。通过展示会的现场宣传,使广大会计人员增强了学习电算化的信心。1995年湖北省财政厅会计处被财政部评为“全国会计电算化工作先进单位”。

六、加强会计人员业务管理,努力提高会计人员整体素质

(一)进一步完善会计证管理制度,建立考试考核双轨并行的管理体制。为了给会计人员创造一个公平、合理竞争的环境,湖北省对原有会计证管理办法进行了大胆改革,变单一上岗办法为岗前考试和上岗考核颁证的双轨运行机制。同时,湖北省加强考前培训管理,不断提高办学质量,1995年仅省直单位就审批会计证培训班65个,培训会计人员近万人。1995年湖北省首次对无专业学历的会计人员11500多人进行了会计证资格考试,合格人数8500人,合格率为73%。同时湖北省还进一步加强了颁证后的管理工作,初步形成了考核、考试、管理三位一体的会计证管理体系。

(二)加强在职会计人员的培训。依托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教育的优势,湖北省充分发挥大专院校及社会办学的积极性,重点开展会计人员的学历教育、岗位培训和行业培训,使理论与实践得以充分结合,从而达到全面提高财会队伍整体素质的目的。到1995年,湖北省共为经济战线输送财会专业中专生12863人,大专生7526人,本科生746人。1995年,招收中专生1248人,与中南财经大学、省直业大学等联合办学,招收大专、本科生500人。此外,对在职业

计人员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培训形式,系统进行专业理论、会计实务和知识更新培训,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取得了明显成效。

(三)认真组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B 两类考试的报名工作。199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作了较大的调整,按照国家考试办公室的统一部署,湖北省对 1996 年的考试考务工作作了周密安排。全省共有 8 万多人报名参加考试,征订考试教材 25 万余册。1992 年以来,全省推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累计有 20 万人报名参加考试,有 4.24 万人通过考试取得相应技术职务资格。同时,组织评审高级职务 477 人,累计评审通过高级会计师、财税高级经济师 2 556 人,大大改善了会计队伍的人才结构和知识结构。

七、加快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

(一)注册会计师事业的现状与规划。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于 1987 年成立,现有社会审计组织 356 家。湖北、武汉、武汉中华、湖北大信、湖北万信 5 家会计师事务所获经财政部、国家证监会批准的上市公司证券业务资格;全省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有 6 562 人,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 3 032 人,非执业会员 2 549 人,考试考核合格尚未注册的 981 人;1995 年全省社会审计组织从事审计、验资、咨询、评估等业务收入达 12 800 万元,为促进经济快速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经济越发展,社会监督越重要,湖北省规划到 2000 年,全省注册会计师发展到 5 000 人(即每年增加 260 人),非执业会员发展到 5 000 人(即每年增加 260 人),从事社会审计的人员发展到 20 000 人,从而形成一套与湖北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以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社会监督服务体系。

(二)注册会计师法制建设。为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和社会声誉,湖北省在广泛宣传、认真贯彻、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同时,制定了《湖北省关于大力发展注册会计师事业的意见》、《湖北地区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规范和业务收费标准》、《在行政企事

业单位实行注册会计师审计会计报表制度》、《关于纠正干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执业行为的规定》、《严格会计师事务所审批程序,加强注册会计师管理的补充通知》,以及注册会计师岗前培训、后续教育、年检等地方性规定、制度、办法。

(三)注册会计师培训工作。注册会计师事业得以健康发展的关键,在于人才的培育。1995 年湖北省共有 7 880 人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此外,湖北省注重从考试合格人员中选挑品学兼优者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使湖北省的注册会计师队伍日益年轻化。湖北省还注重注册会计师的岗前教育和在职教育,未参加培训者不得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未达到当前在职教育规定时间不得通过年检,1995 年有 42 人因此未过年检关。

(四)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规范。针对社会审计组织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行业垄断、部门封锁、低价揽活”等问题,湖北省采取 6 项措施,进一步规范社会审计市场行为:一是逐步实行“脱钩”。采取典型引导、政策导向、限定业务等办法,促使社会审计组织逐步与挂靠单位“脱钩”,真正实现客观、公正、独立地执业;二是积极促进合并,采取鼓励措施,促进规模小、人员少、声誉低的社会审计组织实行联合,成立紧密性或松散型的集团式规范经营的社会审计组织;三是试办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一方面支持现有事务所向“合伙制”方向发展,另一方面鼓励有事业心的注册会计师兴办合伙事务所;四是督促事务所承接业务、人事编制、工资福利、财务体制、收费价格“五放开”政策的落实;五是严格执业监管。1995 年抽查了 20% 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违纪违规违法的会计师事务所,一经查实严肃处理。1995 年,省财政厅、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查处了两家违法违规违纪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干扰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执业的一个挂靠单位和一个行业主管部门,并公开了处理结果;六是开展评比创优活动。在每年全面检查及考核的基础上开展“五比五看评十优”活动,即比执业质量,看审计报告是否符合独立审计准

则要求;比职业道德,看客户及监督部门的反映情况;比执业收入,看年收入及遵守财务制度的情况;比人员结构,看注册会计师数量及老中青构成情况;比内部管理,看各项制度建立,实施情况。

八、积极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加强对外会计交流

1995年,湖北省会计理论研究得到进一步繁荣,省会计学会、注册会计师协会、成本研究会、中青年成本研究会、珠算协会等群团组织,积极组织会计理论学术研讨活动,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管理、会计教育、会计史等方面进行大胆探索,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一)会计理论研究。在成本理论研究和运用方面,湖北省会计学者突破了传统的利润观,提出了“利润 \neq 经济效益”的新观点和“内涵利润”的新范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在会计特质的理论研究中,湖北省会计学者提出了“受托责任”观点,指出:现代经济生活中,经济效益目标的树立、计量、确认、取得,都必须依靠会计。这一观点的提出,为解决我国经济运行过程中的核心问题——经济效益的提高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在会计学科新领域的研究中,湖北省会计理论工作者提出了“会计控制”的新论点。认为:现代会计是现代经济控制工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信息社会中实现对经济信息有效控制的关键性管理工作,它将在宏观、中观和微观经济控制中全面发挥作用。从人力资源、资源与能源及生态环境控制方面,提出现代会计控制应考虑“绿色成本”和“绿色效益”方面的问题这一论断。这不但对会计的应用指出了广泛而深远的前景,还加强了人们对会计本质的认识。

(二)对外会计交流。为了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湖北省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先后接待了美国银行审计和数据处理团、日本中央大学访华代表团、美国民间会计师访华代表团,并举行联合讨论会,双方就不同社会制度下会计工作的比较、会计手段现代化、会计准则、会计教育以及湖北省会计工作等专题,进行了广

泛的交流。1995年,在武汉召开的国际会计与财务国际研讨会上,湖北省理论和实务工作者,与世界100多名会计专家作了广泛的交流,并就当前关心的会计热点问题作了精采的发言。

(湖北省财政厅供稿 黄晓清 贺茂清执笔)

湖南省会计工作

一、会计管理工作

1995年湖南省的会计管理工作以开好全省第三次会计工作会议和迎接全国第四次会计工作会议为重点,借《会计法》颁布实施10周年的东风,大力加强会计法规制度建设和会计人员业务管理,努力开拓注册会计师事业,不断加强会计理论研究,为促进湖南财政、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了贡献。

(一)会计法规制度建设

1. 隆重纪念《会计法》实施10周年。从1995年4月15日至5月下旬,湖南省开展了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10周年宣传月活动,制作了专题电视片在湖南电视台专题新闻节目中播出,从湖南省会计工作取得的成果、领导对会计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总会计师的风范、注册会计师事业的发展、会计工作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等5个方面,反映《会计法》实施10周年以来取得的成绩。通过宣传纪念活动,做到了“电视里有形象,电台里有声音,报刊上有文章,街头上有标语,社会上有认识”。

2. 组织会计法规执行情况调查,筹备起草《湖南省会计管理条例》。1995年湖南省开展了一次会计法规制度调查活动,发放调查问卷千余份,基本摸清了会计法规制度执行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省人大、省人民政府将《湖南省会计管理条例》列入1995—1996年立法计划,并成立了起草工作班子。通过1年的论证、征求意见,于1995年底将《湖南省会计管理条例(送审稿)》正式上报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局,为加强全省会计法制建设迈出